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00)

通知信函

各位登記股東：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 (統稱「本次公司通訊」) 之發佈通知

本公司的本次公司通訊備有中、英文版本，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lassholdings.com 和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若閣下為新登記股東 (即，若閣下之前沒有收到本公司關於向閣下徵求選擇公司通訊方式的信函)，隨附英文及中文版本之本次公司通訊。如閣下因任何理由以致未能收取或閱覽載於網站的本次公司通訊，閣下可將要求 (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要求)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本公司之電郵地址 chinaglass.ecom@computershare.com.hk 或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把要求以書面方式交回本公司。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敬請知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以網上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可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2.07A 條 (經修訂)，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 之安排，該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佈或將要發佈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 (如適用) 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 (如適用) 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請注意，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以電子形式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lassholdings.com 和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閣下將會以郵寄方式或電子郵件形式 (按閣下所作選擇) 收取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發佈通知。

儘管有上述安排，請注意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 在以電子形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和披露易網站之外，將按閣下所作選擇以印刷本或電子郵件形式個別發送至閣下。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閣下透過掃描隨附之回條 (「回條」) 上列印的閣下專屬二維碼以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者，閣下也可以填妥回條，並透過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把回條交回本公司。

倘若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直至香港股份登記處收到閣下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前，閣下將 (a) 無法透過電子郵件方式收取有關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及 (b) 需要主動查看公司網站和披露易網站以留意公司通訊。

若閣下希望收取未來公司通訊之印刷版，請填妥回條並把回條交回香港股份登記處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chinaglass.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的要求。請注意，該指示應由收悉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除非該指示於到期前被撤銷或更新。

倘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chinaglass.ecom@computershare.com.hk 與香港股份登記處聯絡。

代表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壽
謹啟

2024 年 9 月 30 日

* 僅供識別

